

2020年1-9月全省法院 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

一、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基础数据

全省平台数据显示，1—9月，全省法院受理案件367880件，同比下降14.65%。其中，旧存23418件，同比下降65.27%；新收344524件，同比下降5.29%；审执结337976件，同比下降6.61%；未结29905件，同比下降56.74%。

1. 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诉讼案件238389件，同比下降16.32%，占受案总数的64.8%。其中，旧存16219件，同比下降56.25%；新收222170件，同比下降10.35%。审结214184件，同比下降11.72%。未结24206件，同比下降42.74%。诉讼案件结案率89.85%，同比提高4.68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整体结案率（91.87%）2.02个百分点。诉讼案件结收比96.41%，同比下降1.5个百分点，低于全省整体结收比（98.1%）1.69个百分点。

2. 执行案件收结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29491件，同比下降11.39%，占受案总数的35.2%。

以下数据由省法院执行局提供：

（1）全口径执行案件情况。1—9月，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

件 129499 件，同比下降 11.39%，占全国执行案件总量的 1.53%。其中，旧存 7138 件，同比下降 76.36%；新收 122361 件，同比提高 5.53%。执结 123800 件，同比提高 3.79%；未结 5699 件，同比下降 78.79%。执结率为 95.6%，同比提高 13.98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国第 1 位。

（2）首次执行及恢复执行案件情况。全省法院首执案件为 86141 件，同比下降 14.33%，占全部执行案件总数的 66.52%，占全国法院首执案件的 1.46%。其中，旧存 5283 件，同比下降 77.46%；新收 80858 件，同比提高 4.85%。已结 82162 件，同比提高 3.08%；未结 3979 件，同比下降 80.91%。执结率为 95.38%，同比提高 16.11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国第 1 位。执行到位金额 1778719.06 万元，执行到位率为 29.84%，位居全国第 1 位。新收恢复执行案件 20694 件，同比提高 16.8%，执结 20871 件，执结率为 93.34%。

（3）四项核心指标情况。全省法院“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”为 99.29%，位居全国第 3 位，高于全国均值(96.8%)2.49 个百分点；全省法院首执案件“终本合格率”为 100%，与全国均值（100%）相同，并列全国第 1 位；全省法院执行信访办结率为 90.14%，位居全国第 14 位，高于全国均值（88.25%）1.89 个百分点；全省法院首执案件“执结率”为 95.38%，位居全国第 1 位，高于全国均值(74.15%)21.23 个百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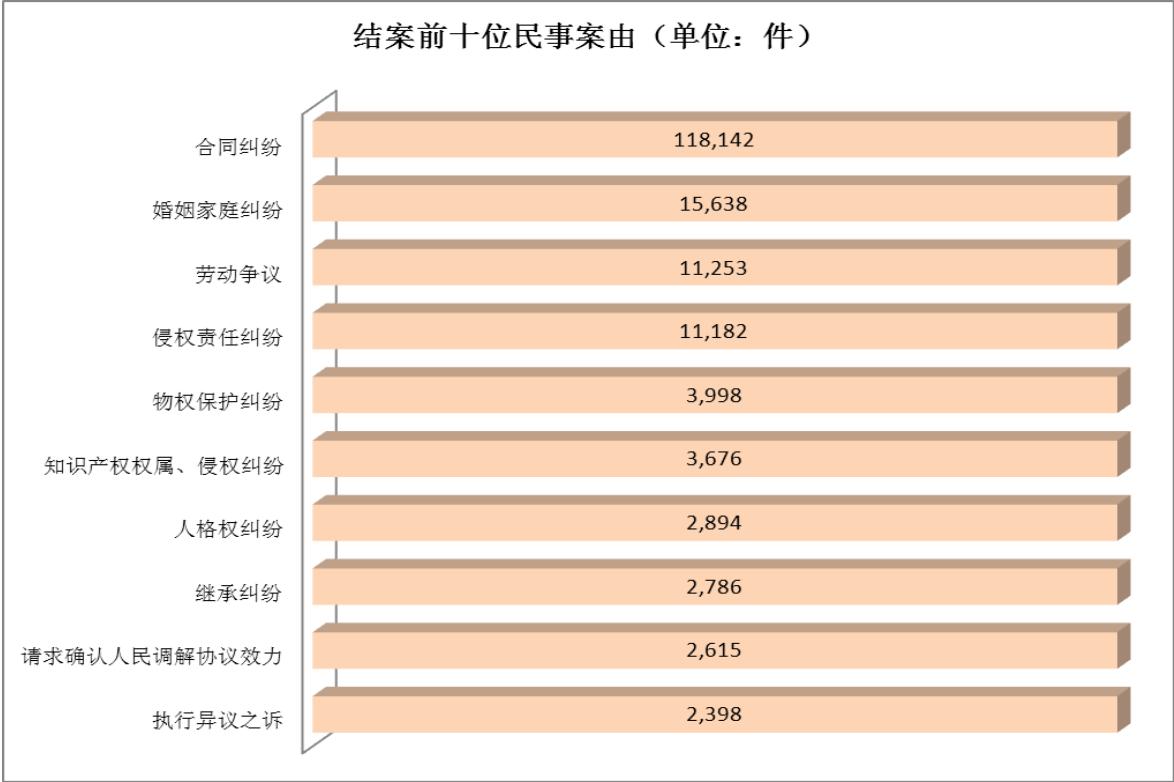
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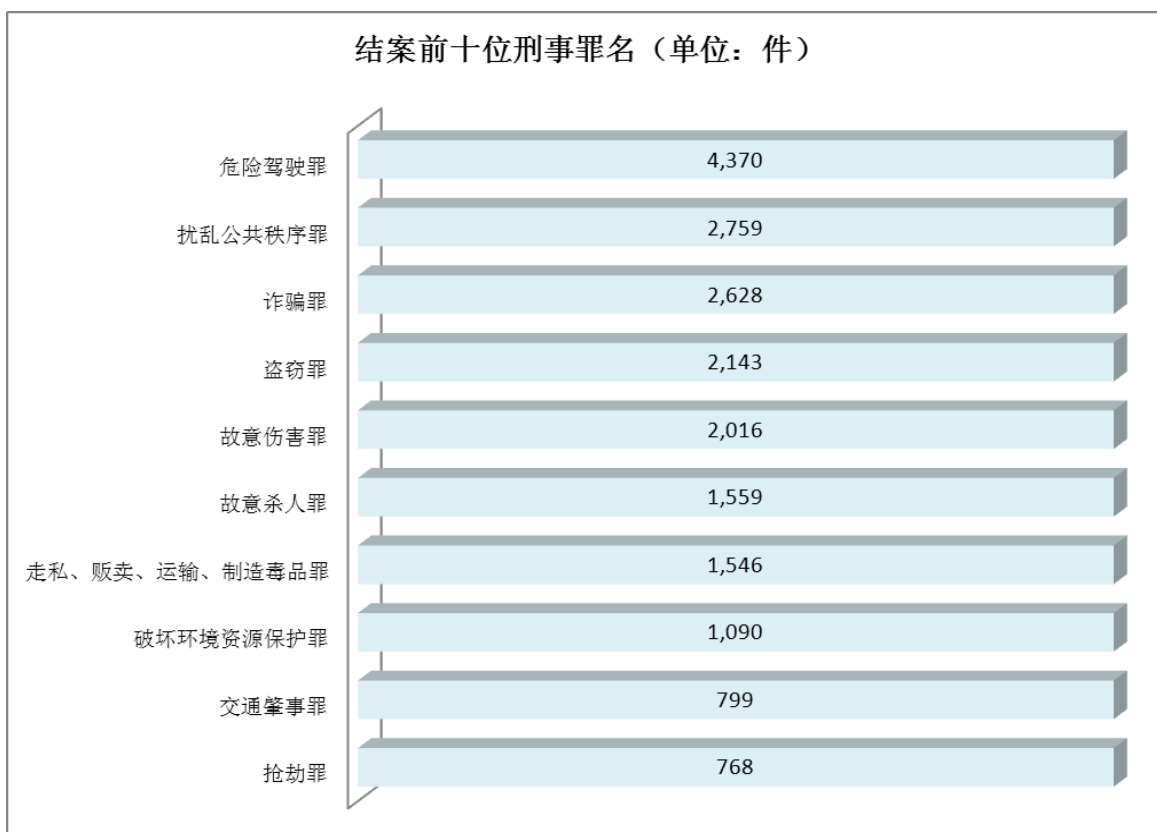
(4) 执行质效指标情况。执行质效分析系统 18 项指标中，全省法院有 14 项指标在全国 32 个省份排名靠前(1-10 位):“终本案件合格率”及“终本案件合格率(不含恢复)”并列第 1 位、“结案平均用时”第 1 位、“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”第 1 位、“未结率”第 1 位、“执行完毕率”第 1 位、“实际执行到位率”第 1 位、“关键节点平均超期数”并列第 2 位、“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平均用时”第 2 位、“实结执结率”第 2 位、“恢复执行案件执行完毕率”第 4 位、“恢复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”第 4 位、“法定期限内结案率”并列第 6 位、“终结率”第 10 位;有 3 项指标在全国排名居于中游(11-20 位):“实结占结案数比例”第 18 位、“终本占结案数比例”第 18 位、“保全率”第 18 位;尚有 1 项指标靠后(21-32 位):“终本率”第 30 位。上述 18 项指标中，有 16 项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，2 项指标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分别是“终本率”、“保全率”。

3. 各审级、各类型案件受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受理一审案件 186991 件，同比下降 17.4%，占比最大，为 50.83%；二审案件(含复核) 19597 件，同比下降 8.77%，占比 5.33%；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 5699 件，同比下降 9.9%，占比 1.55%；再审案件 1369 件，同比下降 6.04%，占比 0.37%；赔偿案件 425 件，同比下降 39.2%，占比 0.12%；执行案件 129499 件，同比下降 11.39%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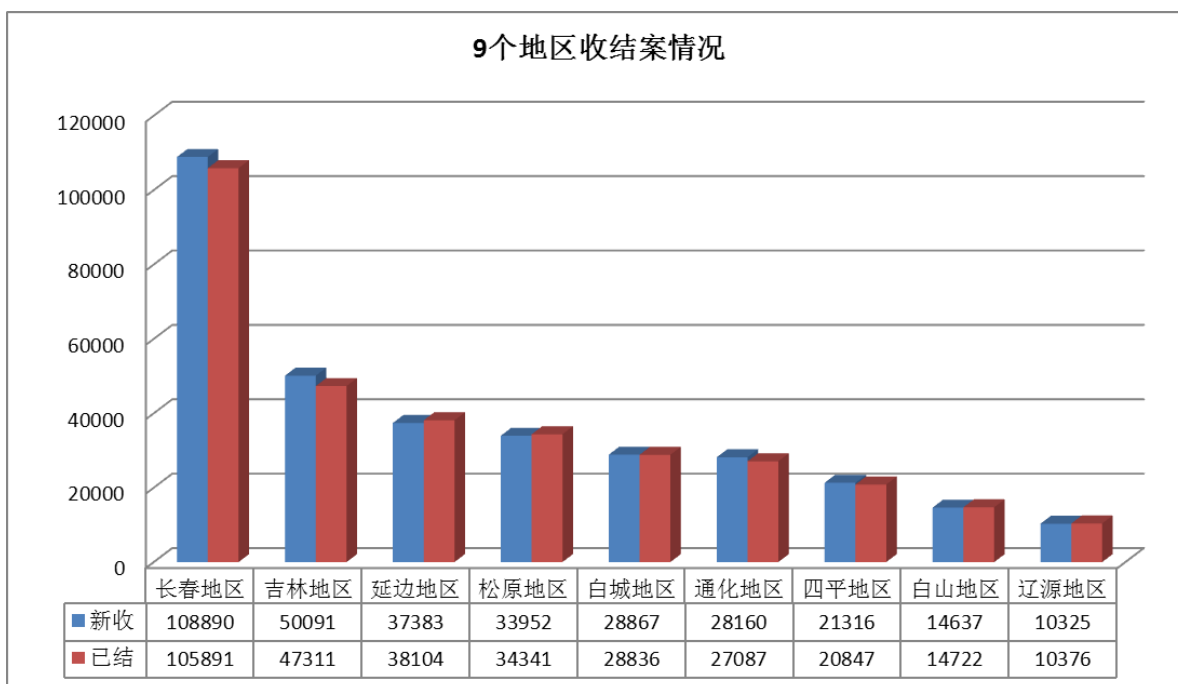
占比 35.2%；刑罚变更类案件 7530 件，同比下降 10.57%，占比 2.05%；管辖类案件 1073 件，同比下降 11.32%，占比 0.29%；其他类案件 15705 件（包括区际司法协助、国际司法协助、司法制裁、强制清算与破产等类型案件），同比下降 16.91%，占比 4.27%。

全省法院审结案件中，排在前十位的民事案由、刑事罪名具体情况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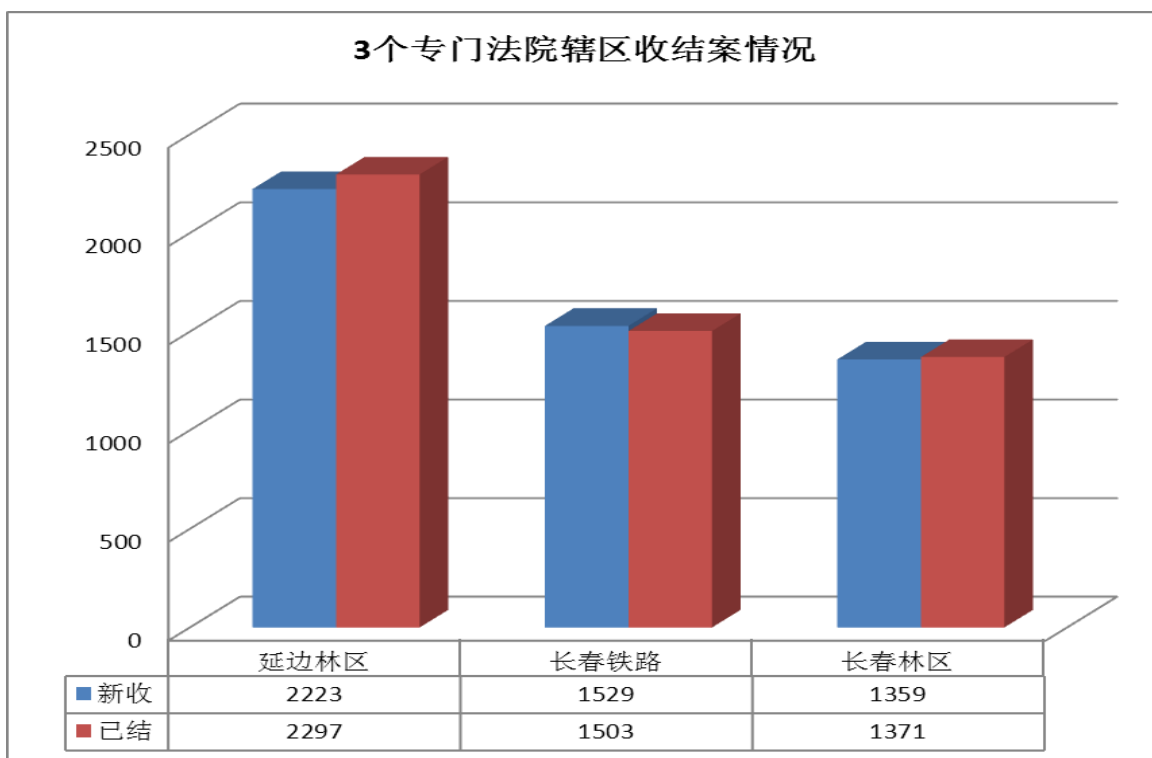




4. 九个地区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。受理各类案件 356025 件，同比下降 15.02%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96.59%。其中，旧存 22404 件，同比下降 66.04%；新收 333621 件，同比下降 5.48%。审执结 327515 件，同比下降 6.92%；未结 28511 件，同比下降 57.5%。结案率为 91.99%，同比提高 8.01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（91.87%）0.12 个百分点。结收比为 98.17%，同比下降 1.52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收比（98.1%）0.07 个百分点。人均受案 127.84 件，同比减少 23.11 件、下降 15.31%；人均结案 117.6 件，同比减少 9.07 件、下降 7.16%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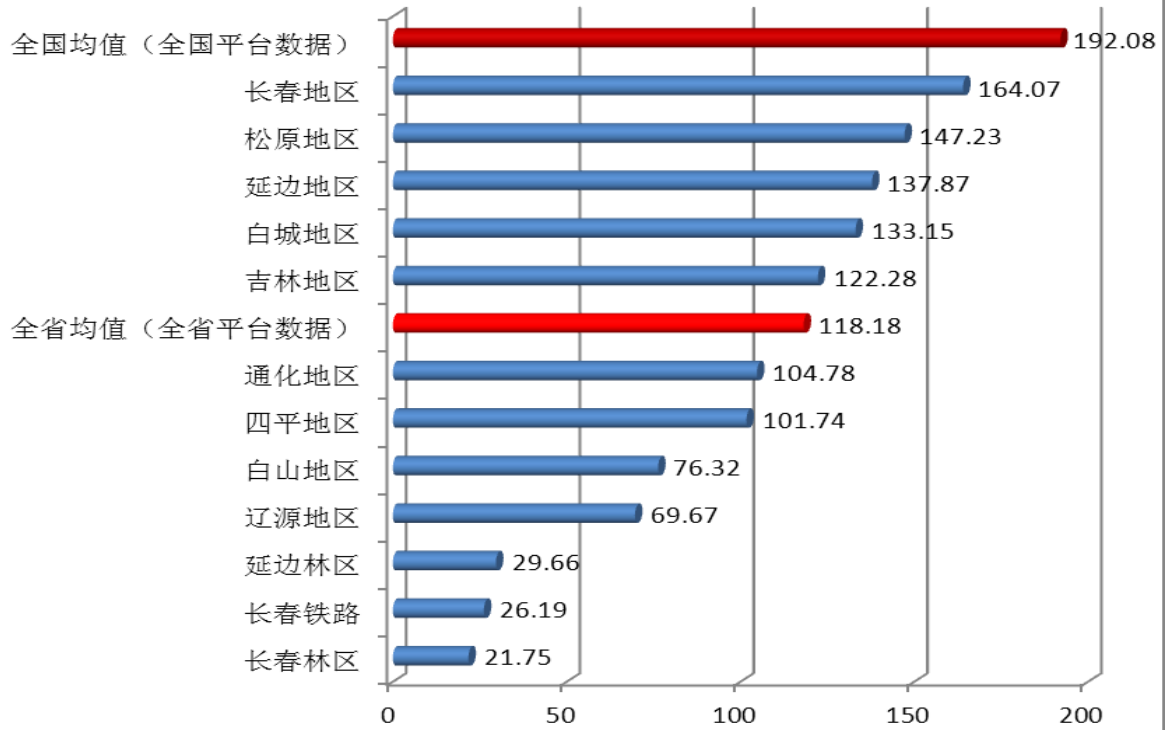


5. 三个专门法院收结案情况。受理各类案件 5332 件，同比提高 17.34%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1.45%。其中，旧存 221 件，同比下降 28.48%；新收 5111 件，同比提高 20.68%。审执结 5171 件，同比提高 30.22%。未结 161 件，同比下降 71.9%。结案率为 96.98%，同比提高 9.59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（91.87%）5.11 个百分点。结收比为 101.17%，同比提高 7.41 个百分点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收比（98.1%）3.07 个百分点。人均受案 26.14 件，同比增加 1.5 件、提高 6.09%，人均结案 25.35 件，同比增加 3.91 件、提高 18.24%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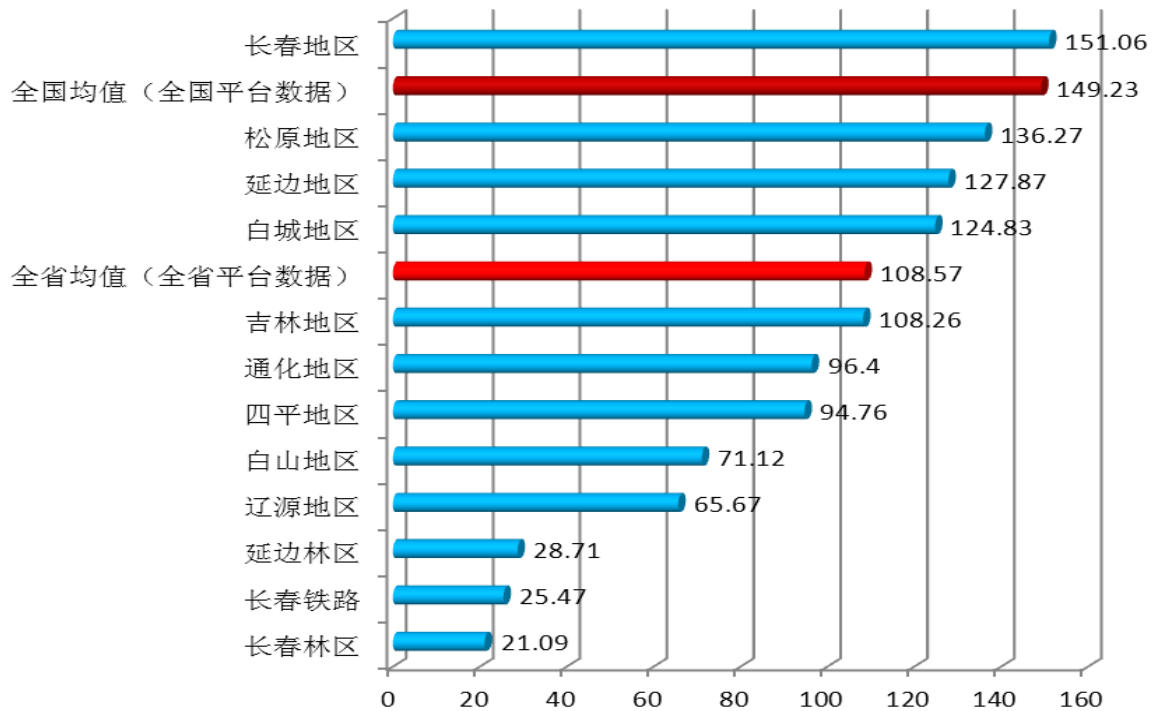


6. 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。全省法院现有员额法官 3113 人,同比增加 32 人。全省法院人均受案 118.18 件,同比减少 21.66 件、下降 15.49%。人均结案 108.57 件,同比减少 8.73 件、下降 7.44%。12 个地(辖)区法院人均受案数均低于全国均值,长春、松原、延边、白城、吉林 5 个地区人均受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,其中,长春地区是全省法院人均受案数最多的地区,约是地方法院人均受案数最少的辽源地区的 2.4 倍,约是长春林区的 7.5 倍。长春、松原、延边、白城 4 个地区人均结案数超过全省法院均值,其中,长春地区人均结案数是全省人均结案数最多的地区,约是地方法院人均结案数最少的辽源地区的 2.3 倍,约是长春林区的 7.2 倍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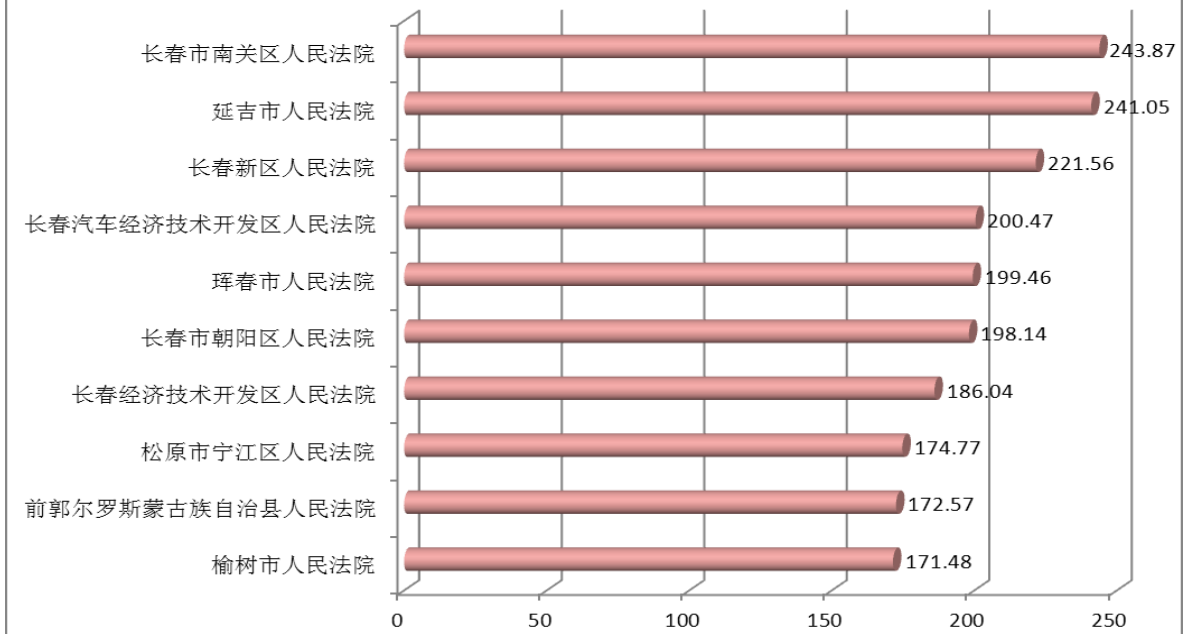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法院人均受案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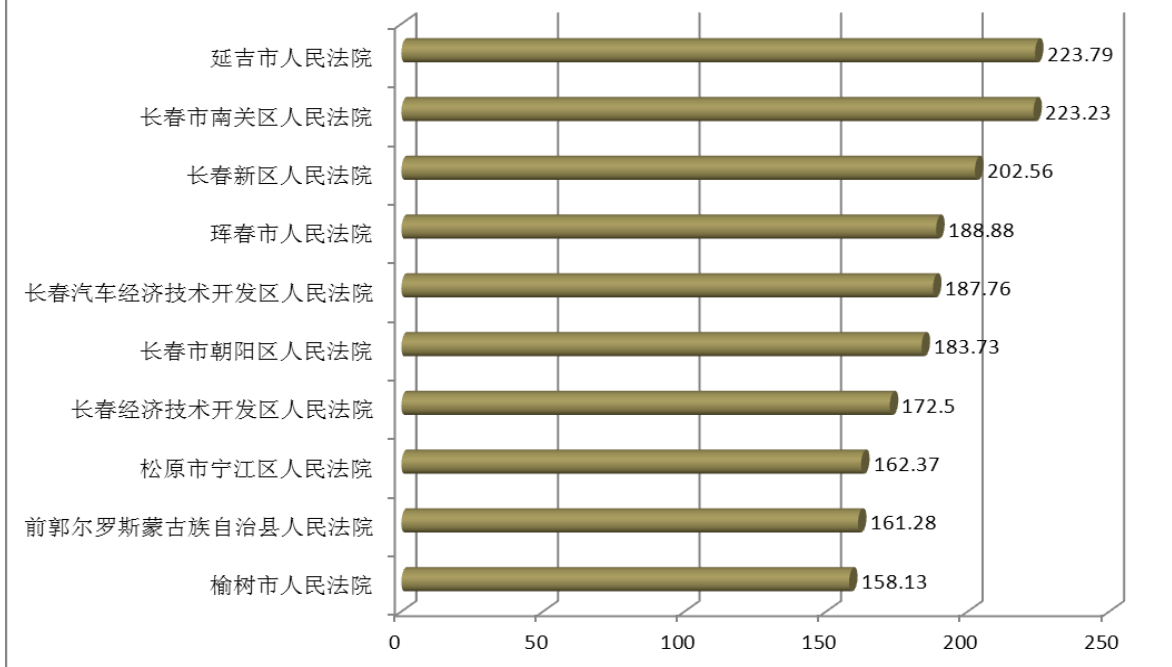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法院人均结案数



人均受案数排在前十位的基层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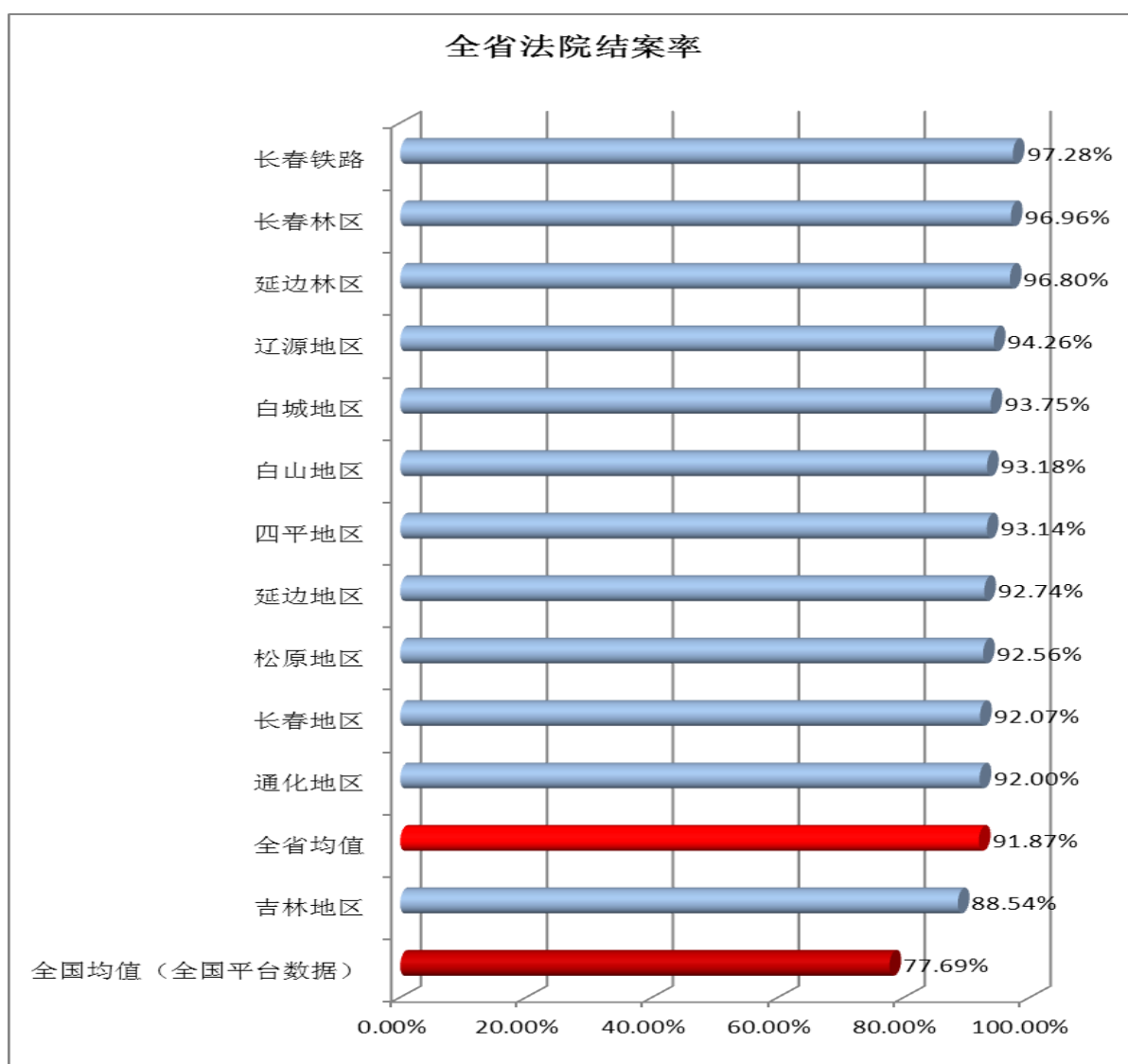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均结案数排在前十位的基层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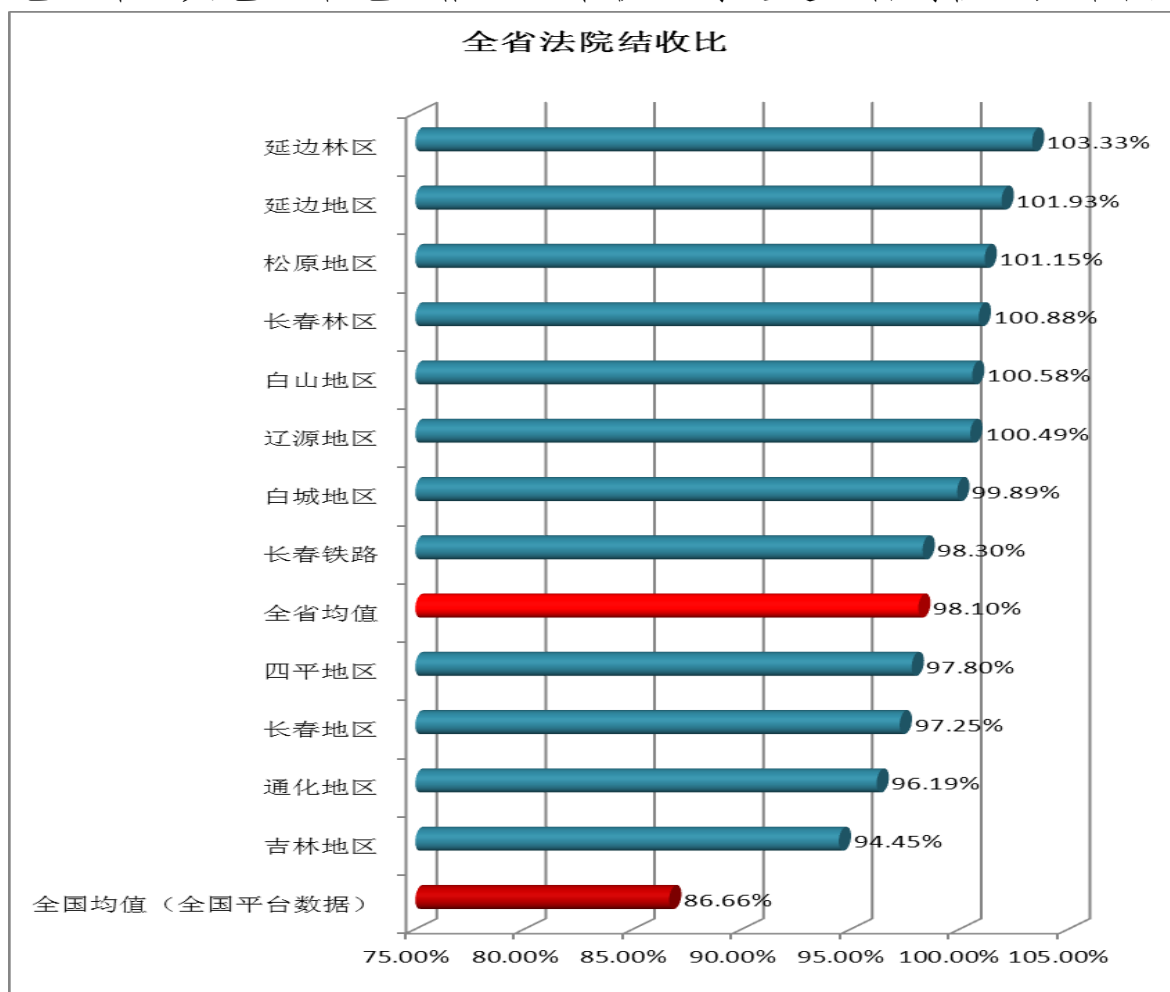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三）审判执行效率情况

1. 结案率（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结案率达到 91.87%，同比提高 7.91 个百分点，高于第三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84%）7.87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结案率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均达到了第三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吉林地区外，其它 11 个地（辖）区结案率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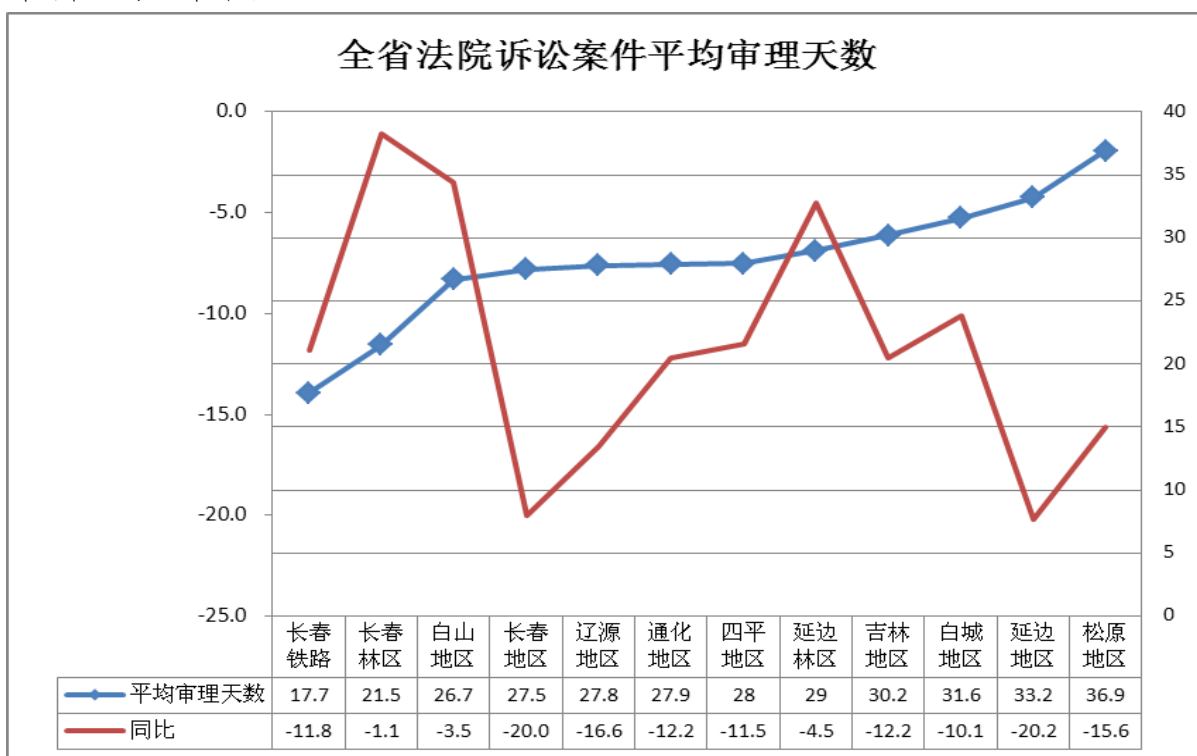


2. 结收比（含执行）。全省法院结收比达到 98.1%，同比下降 1.38 个百分点，高于第三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90%）8.1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结收比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均达到了第三季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吉林、通化、长春、四平 4 个地区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结收比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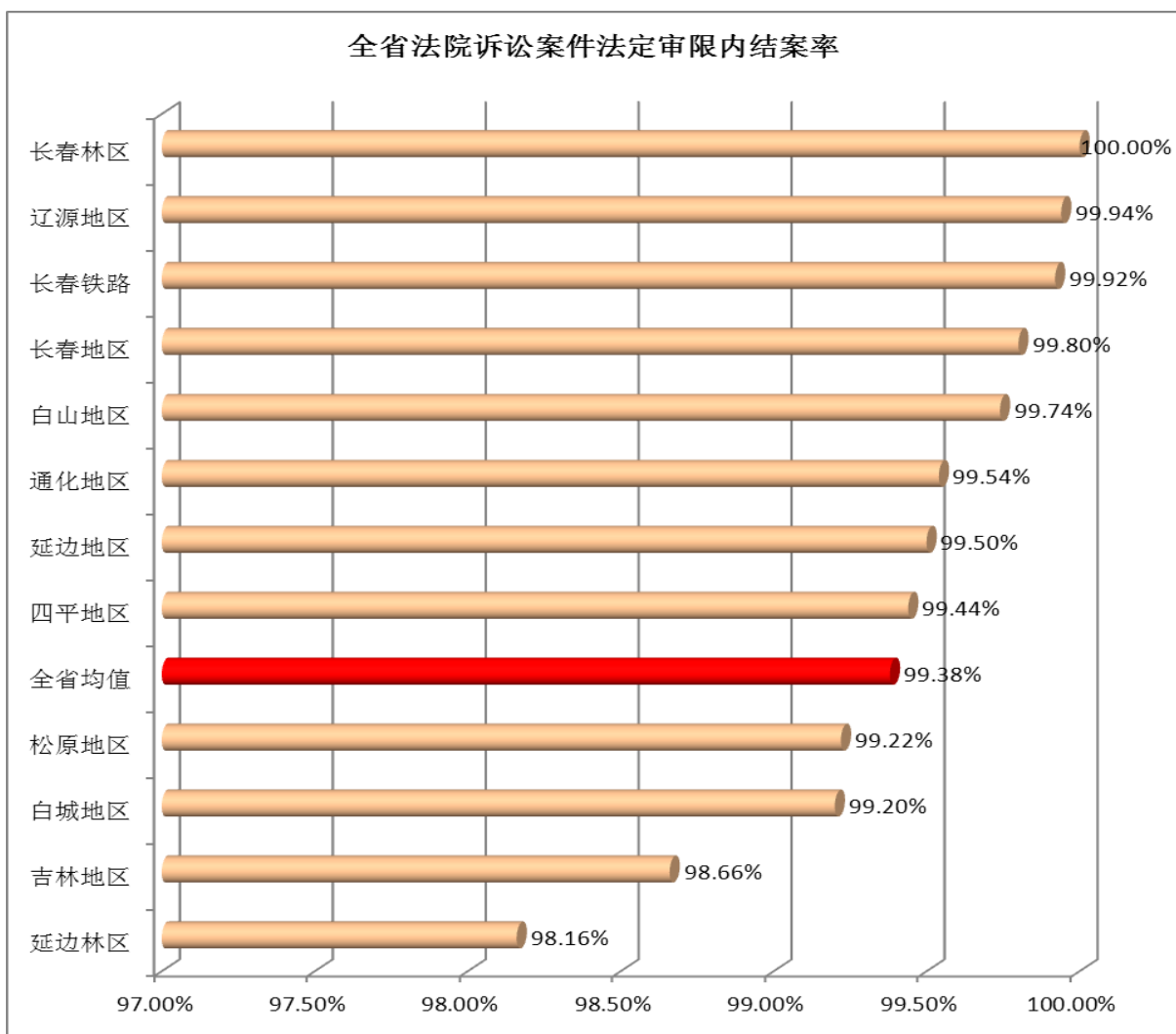


3. 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。全省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 30.2 天，同比减少 15.3 天。除吉林、白城、延边、松原 4 个地区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低于全省均值，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同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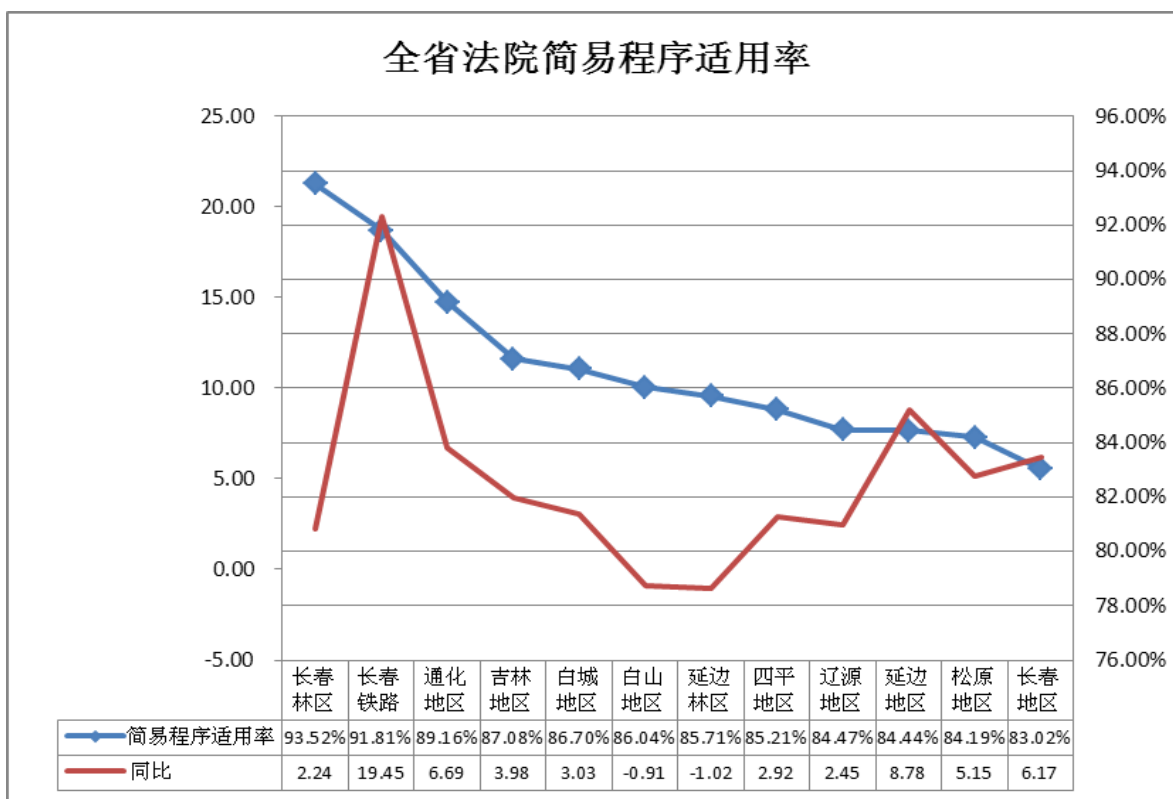
下降。见下图。



4.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。全省法院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9.38%，同比下降 0.19 个百分点。除延边林区、吉林、白城、松原 4 个地（辖）区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均超过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5. 简易程序适用率。全省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5%，同比提高 4.92 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80%）5 个百分点，12 个地（辖）区均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，其中，长春林区、长春铁路、通化、吉林、白城、白山、延边林区、四平 8 个地（辖）区简易程序适用率超过全省均值。除白山、延边林区以外，其它 10 个地（辖）区简易程序适用率均同比提高。见下图。



6. 案件归档情况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已结案件逾 1 个月未归档 8351 件，卷宗归档率为 95.34%，同比下降 4.17 个百分点。见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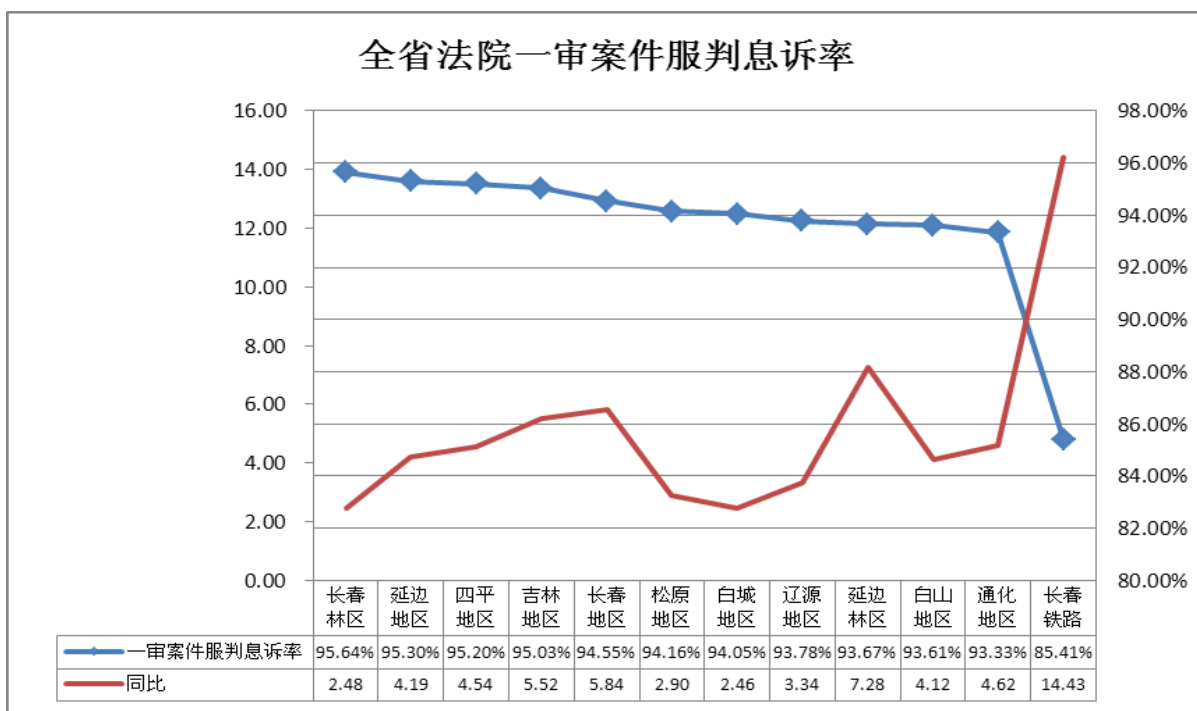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法院逾 1 个月未归档案件统计表

法院	已归档案件数	未归档案件数	归档率
松原地区	17276	2	99.99%
辽源地区	5491	1	99.98%
白城地区	14200	4	99.97%
吉林地区	24854	105	99.58%
白山地区	7117	34	99.52%
长春林区	874	9	98.98%
通化地区	12172	162	98.6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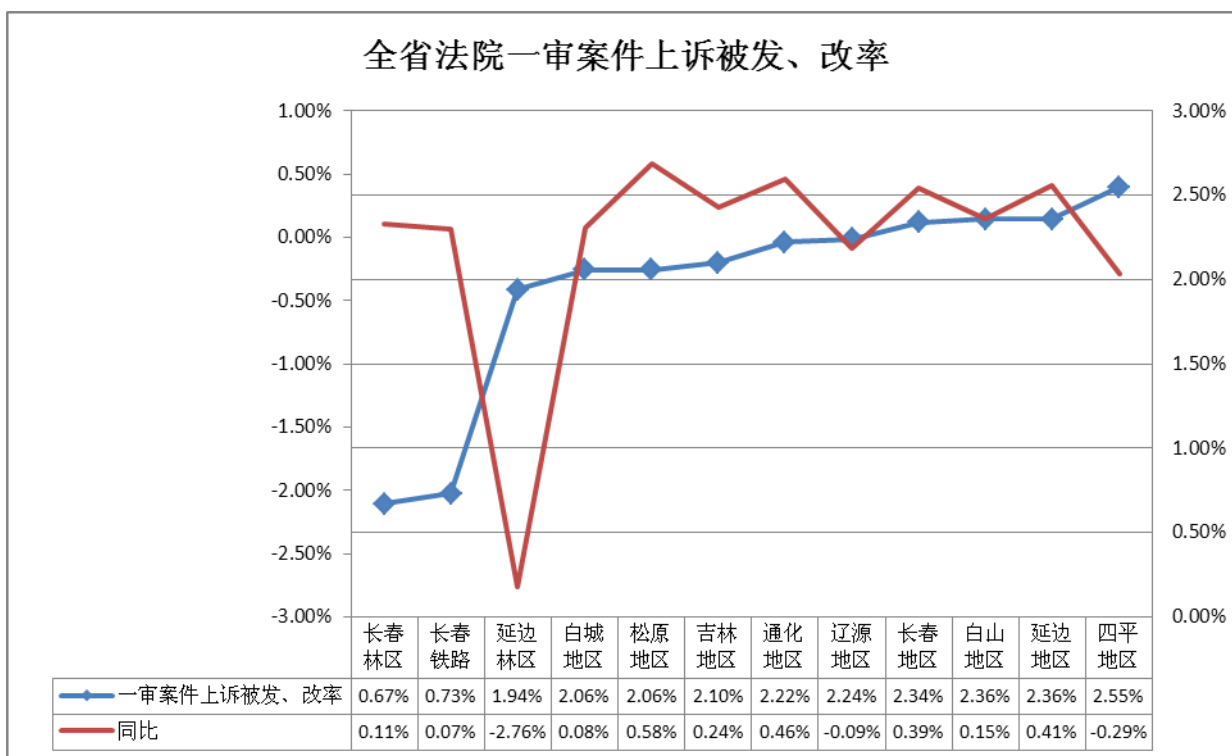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铁路	1100	25	97.78%
延边林区	1157	46	96.18%
延边地区	18841	1408	93.05%
四平地区	10906	955	91.95%
长春地区	53454	5147	91.22%
省法院	3399	453	88.24%
合 计	170841	8351	95.34%

（四）审判质量效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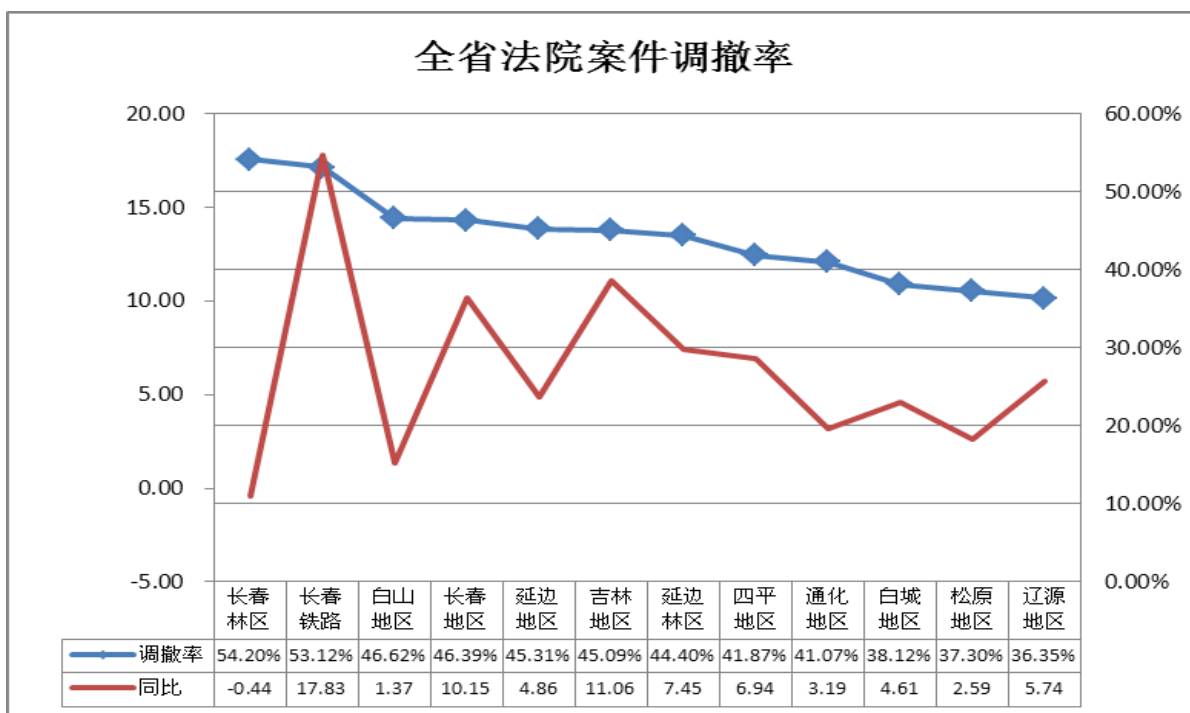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。全省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4.46%，同比上升4.63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94%）0.46个百分点。12个地（辖）区法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均同比上升，长春林区、延边、四平、吉林、长春、松原、白城7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达到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延边、四平、吉林、长春5个地（辖）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高于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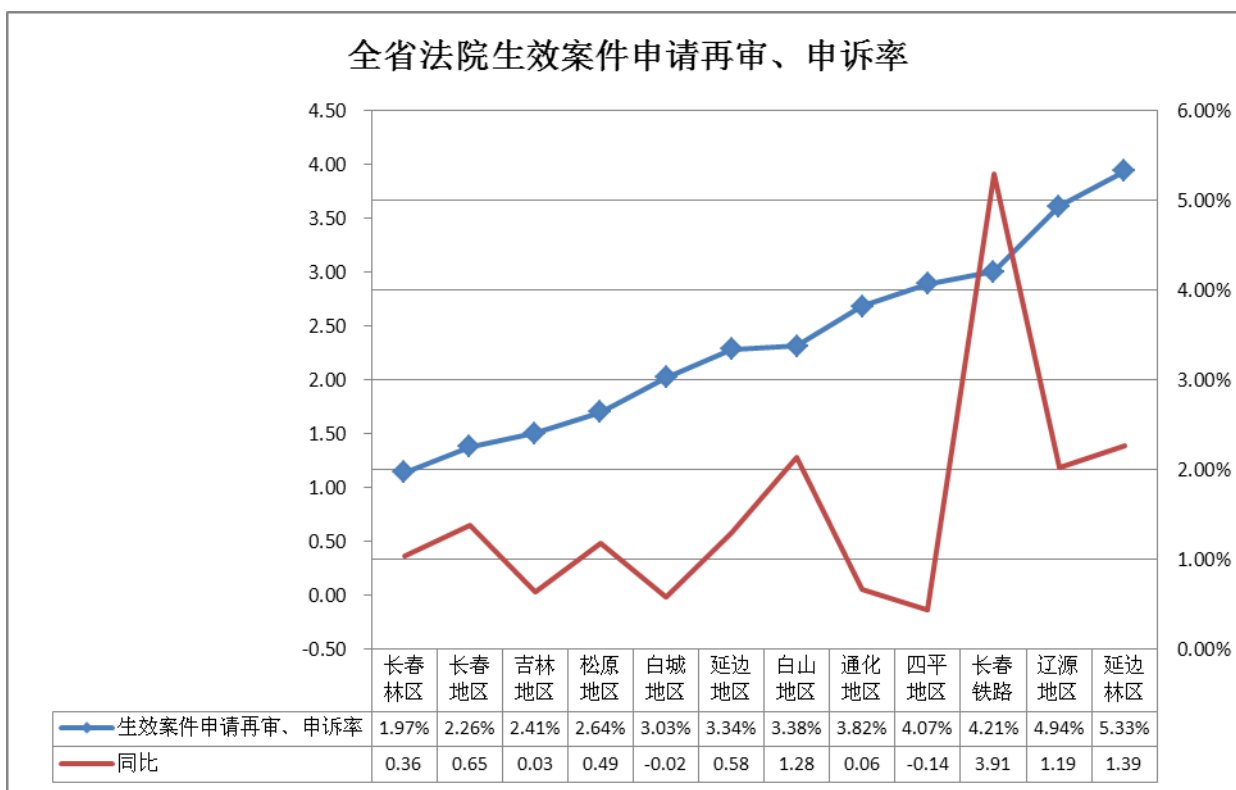
2. 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。全省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为 2.24%，同比上升 0.27 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2%）0.24 个百分点，仅长春林区、长春铁路、延边林区 3 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长春、白山、延边、四平 4 个地区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均低于或等于全省均值，除延边林区、四平、辽源外，其它 9 个地（辖）区一审案件上诉被发、改率均同比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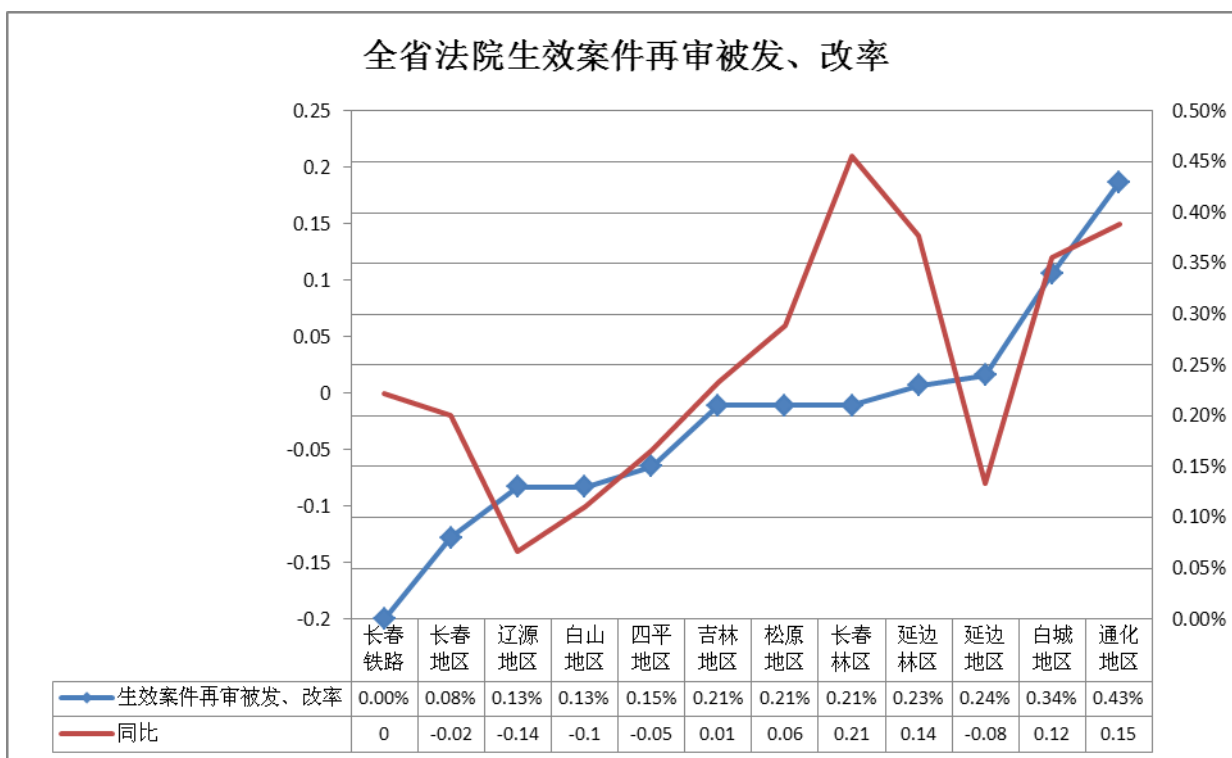
3. 案件调撤率。全省法院案件调撤率为 42.73%，同比提高 7.25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长春林区、长春铁路、白山、长春、延边、吉林、延边林区 7 个地（辖）区案件调撤率高于全省均值。除长春林区受案件体量小、个案调撤结果对调撤率影响大，导致案件调撤率同比下降外，其它 11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案件调撤率均同比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4. 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。全省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为 2.89%，同比上升 0.19 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2.5%）0.39 个百分点，仅长春林区、长春、吉林 3 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除长春林区、长春、吉林、松原 4 个地（辖）区外，其它 8 个地（辖）区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低于全省均值。除白城、四平 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同比下降外，其它 10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申请再审、申诉率同比均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5. 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。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为 0.18%，同比下降 0.01 个百分点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0.16%）0.02 个百分点，长春铁路、长春、辽源、白山、四平 5 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长春铁路辖区无生效案件再审被发改的情况，除长春、辽源、白山、四平 4 个地区外，其余 7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均高于全省均值。长春、辽源、白山、四平、延边 5 个地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同比下降，吉林、松原、长春林区、延边林区、白城、通化 6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生效案件再审被发、改率同比上升。见下图。



（五）全省法院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情况（立案庭提供）

自2019年8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开通以来，我省在诉讼服务质效评估中保持居于全国“第一方阵”。截至10月1日，全省法院诉讼服务质效平均得分68.4分，位列河北、江西、辽宁、湖南之后，居全国第5位。其中，白山地区71.74分，吉林地区70.86分，长春林区70.50分，辽源地区70.02分，白城地区69.17分，延边地区68.99，四平地区68.93分，通化地区68.09分，长春地区67.63分，长春铁路67.45分，松原地区65.92分，延边林区63.37分，白山、吉林、长春林区、辽源、白城、延边、四平7个地（辖）区法院超过全省均值。

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06879件，占一审新收民事案件（155918件）的68.55%，比2019年底提高8.13个百分点；调

解成功 83265 件，占一审民事新收案件的 53.40%，比 2019 年底提高 17.48 个百分点；调解成功率为 77.91%，比 2019 年底提高 18.46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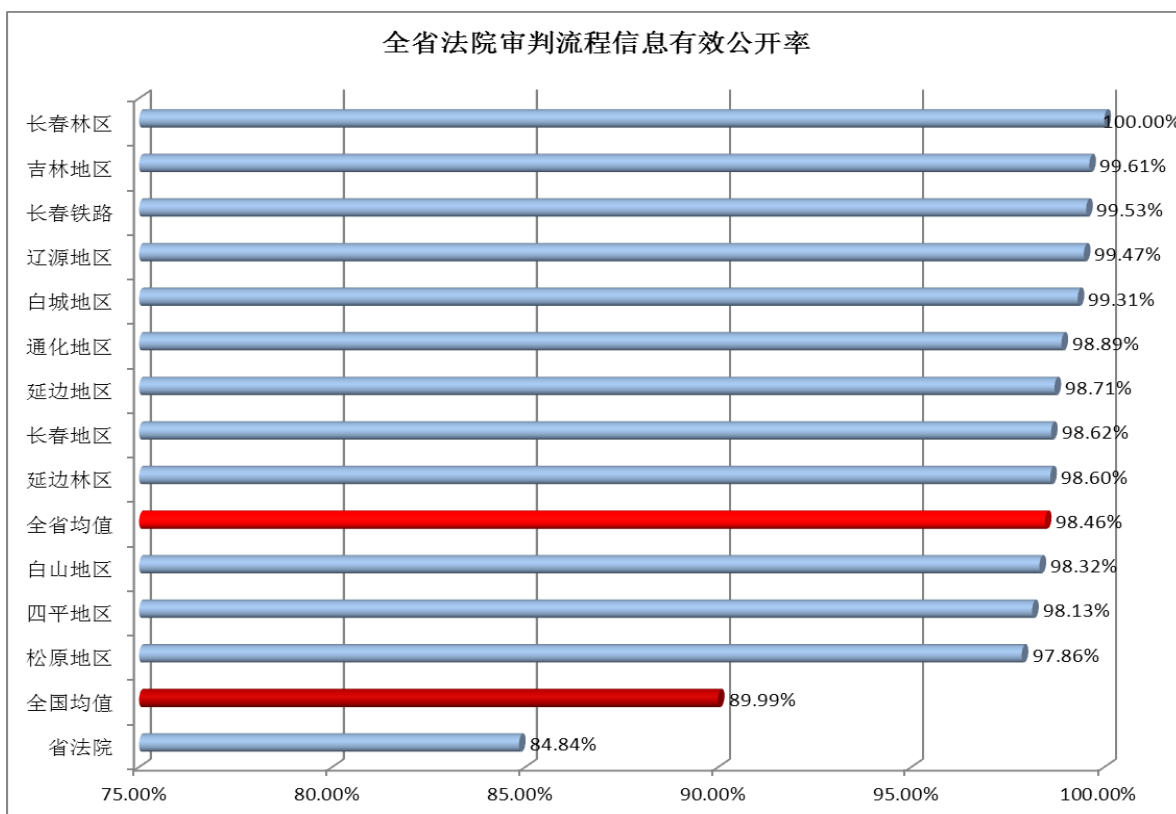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其它审判工作情况

1. 入额院庭长办案情况。全省法院入额院庭长承办案件 170654 件，占全省法院受案总数的 46.39%；结案 158015 件，占全省法院结案总数的 46.75%；结案率 92.59%，高于全省法院结案率均值（91.87%）0.72 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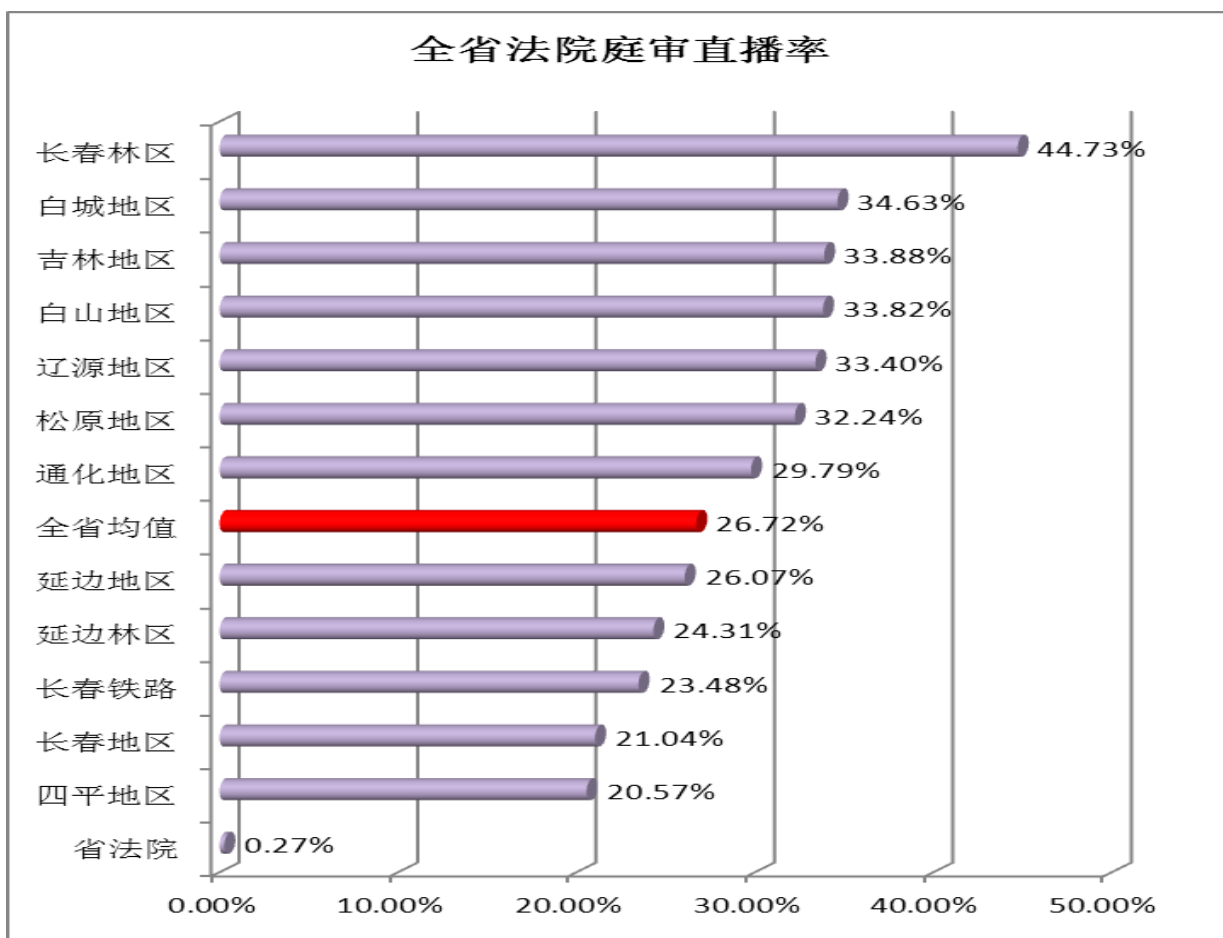
2. 院庭长监督管理情况。2 月 1 日以来，全省法院已经初步建立月度统计数据、季度分析通报、年度整体评价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履职评价长效机制。截至 9 月 30 日，全省法院院庭长监督管理平台确认监管率为 26.52%，实际监管率为 90.98%。

（八）司法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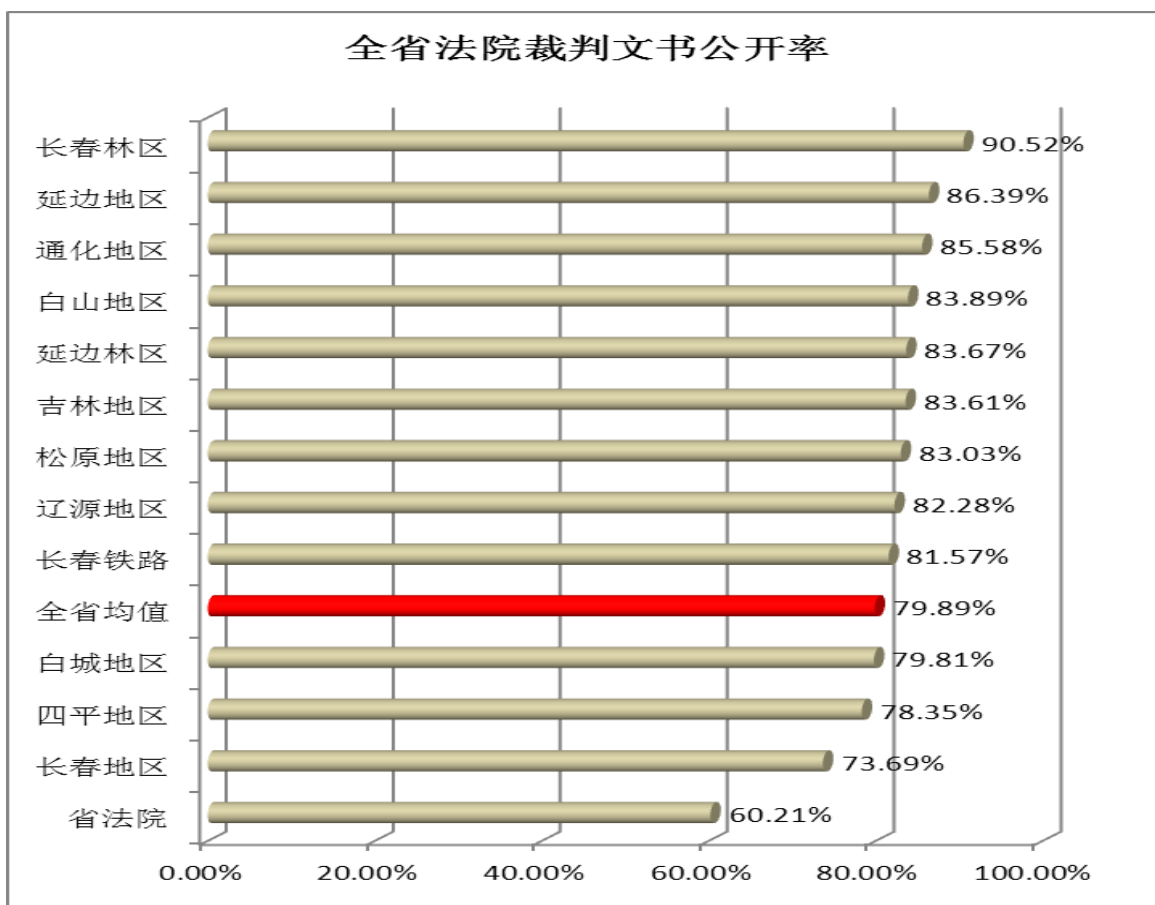
1.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。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 198526 件，公开率为 99.99%，有效公开案件 195466 件，有效公开率为 98.46%，高于全国均值（89.99%）8.47 个百分点，位居全国第 3 位，高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95%）3.46 个百分点。12 个地（辖）区法院审判流程信息有效公开率均高于全国均值，并均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同时，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成功发送电子送达 224204 次，位居全国第 2 位；诉讼文书、笔录信息公开 46064 篇，位居全国第 3 位。见下图。



2. 庭审活动公开。全省法院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61686 场，直播率为 26.72%，低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30%）3.28 个百分点，长春林区、白城、吉林、白山、辽源、松原 6 个地（辖）区达到了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全省法院日均直播案件 314.72 场，直播法官 2256 人，庭审直播案件观看量 22537013。其中，省法院及四平、长春、长春铁路、延边林区、延边 5 个地（辖）区庭审直播率低于全省均值。见下图。



3. 裁判文书公开。全省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 2020 年 1—9 月作出的裁判文书 227418 篇，公示作出的不公开文书信息 42600 篇，全省法院裁判文书公开率为 79.89%，低于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（80%）0.11 个百分点，长春、四平、白城 3 个地区低于全省均值，也未达到年度审判绩效考核目标值。见下图。



（九）司法技术辅助工作情况

全省法院受理对外委托评估鉴定案件 7523 件，同比减少 4286 件、下降 36.29%。结案 6233 件，同比减少 2435 件、下降 28.09%；结案率 82.85%，同比提高 9.45 个百分点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立案尚未结案的 64 件，其中，长春地区 30 件、松原地区 20 件、吉林地区 11 件、通化地区 2 件、长春林区 1 件、辽源、白山、白城、延边、四平、延边林区、长春铁路 7 个地（辖）区已“归零”。

新收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 270 件，同比提高 50%。结案 229 件，同比提高 44.94%，结案率 84.81%，同比下降 2.97 个

百分点。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核准案件 83 件，核准率为 36.24%，同比下降 21.99 个百分点。